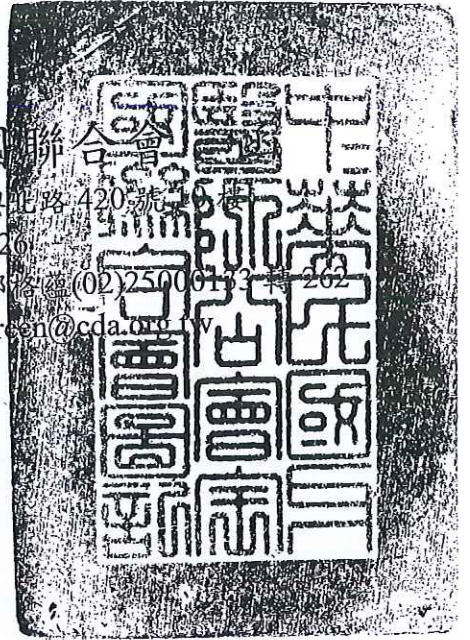


887

全國牙醫師公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法人團體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5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邵裕盛(02)25000133#26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grsen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0019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「110年第1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逕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100034196B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下載路逕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醫事機構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牙醫總額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 
校對章(263)

理事長 李建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收文日期: 110年9月23日	第 887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9月24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傳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種主委

理事長 王俊凱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

附件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6904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其瑩(02)27065866轉3618  
電子信箱：a11114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34196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110年第1季「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  
結算說明表」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下載路徑  
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暨110年8月24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110年第2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牙醫總額。
- 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，自110年9月15日起，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、核付，依110年第1季結算點值辦理，並於110年9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。

電子文  
文時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  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發文日期：110年9月8日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